



2、特定资格条件

2.1 第 5 包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2.1.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第一批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气充填泵）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维尔机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75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58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空呼气瓶）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容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格安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